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姚秀珠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额度已在公司2025年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无偿为公司此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授信额度关联担保已在公司2025年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姚秀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额度已在公司 2025 年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无偿为公司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授信额度关联担保已在公司 2025 年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独立董事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姚秀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具体业务金额、期限、品种、用途等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授信额度已在公司 2025 年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具体业务金额、期限、品种、用途等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无偿为公司此次授信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授信额度关联担保已在公司 2025 年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独立董事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姚秀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六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